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卫医政函〔2020〕315号

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卫生健康委，委属委管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印发〈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发〔2020〕8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切实发挥医疗机构在疫情防控中的支撑保障作用，落实“四早”措施，巩固我省持续向好的疫情防控成果，做好医疗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持续强化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院感防控工作

认真落实《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院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甘疫防办明电发〔2020〕79号），推进非急诊患者预约挂号服务，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加强门急诊、发热门诊和隔离病区及普通病区的管理工作，严格实施住院患者“一患一陪护”制度，做好陪护人员的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境外回国和疫情重点地区来甘人员就诊管理措施，加强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以及院感制度执行督查工作，做好医疗废物管理，切实守好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关口，

确保医疗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有效。

二、明确核酸检测人群范围和检测机构

根据《通知》要求，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 8 类重点人群属于“应检尽检”范围，其他人群属于“愿检尽检”范围。所有“应检尽检”人群均可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或疾控机构进行检测（甘肃省首批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医疗卫生机构名单见附件，随后将根据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情况再行增加、公布），所需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各检测机构要做好登记、统计工作，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检测情况。“愿检尽检”人群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由省医保局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省卫生健康委确定并公示后执行，各地参照省级收费标准确定当地具体收费标准。新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出台前，继续按照省医保局《关于新增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甘医保发〔2020〕17号）执行。

三、提高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

根据《通知》要求，常住人口 15 万以上的县（市、区）疾控机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和常住人口 15 万以下的县（市、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均要按照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方

案要求于5月底前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提升本地核酸检测能力。在实验室未建成之前不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核酸检测。

各市州、兰州新区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要对本地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8类“应检尽检”人群进行测算，根据测算情况加大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人员投入力度，快速提升新冠病毒单日核酸检测能力，满足检测需求。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均要使用经药监部门批准的检测试剂和采样拭子，规范检测试剂采购，要加强实验室室内质控，积极参加国家级和省级临床检验质量控制。省临检中心要不定期组织全省开展新冠病毒检测的医疗机构参加室间质评，室间质评结果不合格的，将取消开展新冠病毒检测资格。

四、加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

各地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个人防护和业务培训，提高操作规范性，确保医务人员熟练和规范掌握样本采集、标本处理、试剂使用和检测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技术操作失误，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率。新建的PCR实验室检测人员须参加生物安全培训和规范的病原核酸检测技术培训，或到上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PCR实验室进修学习。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实验室内部管理，规范技术操作，做好实

验室个人防护、标本采集和检测、样本运输、废弃物处置、实验室生物安全意外事故处理，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落到实处。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及医疗机构“应检尽检”人群核酸检测工作，立即组织安排相关事项，省卫生健康委将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情况和医疗机构内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检测情况进行周通报。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陈建红

联系电话：0931-4818089

附件：甘肃省首批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附件

甘肃省首批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 序号 | 所在地区 | 机构名称 |
|----|------|-------------|
| 1 | 省级 | 甘肃省人民医院 |
| 2 | 省级 | 甘肃省中医院 |
| 3 | 省级 |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
| 4 | 省级 |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
| 5 | 省级 |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
| 6 | 省级 | 甘肃省肿瘤医院 |
| 7 | 省级 |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
| 8 | 省级 |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9 | 兰州市 |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10 | 兰州市 | 兰州市肺科医院 |
| 11 | 兰州市 |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12 | 天水市 |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
| 13 | 天水市 |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 14 | 天水市 | 天水市第四人民医院 |
| 15 | 天水市 | 天水市四〇七医院 |

| | | |
|----|------|--------------|
| 16 | 天水市 | 天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17 | 嘉峪关市 | 嘉峪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18 | 武威市 |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 |
| 19 | 武威市 | 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0 | 金昌市 | 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1 | 酒泉市 | 酒泉市第一人民医院 |
| 22 | 酒泉市 | 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
| 23 | 酒泉市 | 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4 | 酒泉市 | 酒泉市敦煌市疾控中心 |
| 25 | 张掖市 | 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
| 26 | 张掖市 | 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7 | 庆阳市 | 庆阳市人民医院 |
| 28 | 庆阳市 | 庆阳市中医医院 |
| 29 | 庆阳市 | 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0 | 庆阳市 |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 |
| 31 | 庆阳市 | 正宁县人民医院 |
| 32 | 平凉市 | 平凉市人民医院 |
| 33 | 平凉市 | 平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4 | 平凉市 | 庄浪县人民医院 |

| | | |
|----|---------|----------------|
| 35 | 白银市 |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 |
| 36 | 白银市 | 白银市中心医院 |
| 37 | 白银市 | 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8 | 定西市 | 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9 | 定西市 | 临洮县人民医院 |
| 40 | 陇南市 |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
| 41 | 陇南市 | 陇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42 | 临夏州 | 临夏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43 | 甘南州 | 甘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44 | 第三方检测机构 | 甘肃众享医学检验实验室 |
| 45 | 第三方检测机构 | 兰州博奥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 46 | 第三方检测机构 | 甘肃金域医学检验暨病理诊断所 |